

（上接C3版）

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

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25,420.15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5%，即1152319万股，与初始跟投数

一致。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52319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18日（T+4）日之前，依据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

司缴款原路退还。

战略投资者名称	应缴的股数数量（万股）	应缴纳的金额（万元）	限售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2319	1,271,087,683	24个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

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5月11日（T-1）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8,99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6,285,38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

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

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

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03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

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

次提交申购记录的，自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付款账

户，必须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

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5、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5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4月29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

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

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5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

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5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

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

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认购数量等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

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

象，需在2021年5月14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

资金应当于2021年5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

售的网下投资者若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

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

中国证业协会备案。

2、应缴缴款总额的计

算：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缴款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

量（应缴缴款总额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5%。

4、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转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结算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

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

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

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

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

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

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

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认购相关资金。

为规避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到账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可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

银行收取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通过收款备注注明配售

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59”，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

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

B12345678968835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

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若如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

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资金到账，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

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登录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投资金有效配售对象

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

格与获款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视其是否违约，将于2021年5月18日（T+4）日在《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

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本次在2021年5月14日（T+2）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

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后，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量的70%时，将

中止发行。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

额的，2021年5月18日（T+4），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

年5月17日（T+3）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

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认购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缴款总额。

7、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

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进行2021年5月14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

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资产、发行人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

险资金等合格机构投资者资金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资产、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

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

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有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按

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5月17日（T+3）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

务。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2021年5月1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

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插中的网下配售对

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T）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

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

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1.03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三孚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59”。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

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证券要求所

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本行的申

购。

2、2021年5月1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

户且在2021年5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

日均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

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5月12日（T

）9:30—11:30、13:00—15:00期间将656.80万股“三孚新材”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

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民生证券和广州三孚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

次发行”）承销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就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审核事项出具《北

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

行与承销实施办

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

称“《业务指引》”）、《中国证

券业协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148号）等相关

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广

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三孚新材”或“公司”）自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

要求对三孚新材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

查。

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304.6377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

量为1152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00%。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

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

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填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

次发行以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进行战略

配售。

1、基本情况

根据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

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

称“《业务指引》”）、《中国证

券业协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148号）等相关

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广

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三孚新材”或“公司”）自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

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

要求对三孚新材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

查。

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304.6377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

量为1152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00%。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

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

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填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

次发行以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民生投资”）进行战略

配售。

1、基本情况

根据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

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

称“《业务指引》”）、《中国证

券业协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148号）等相关

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广

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三孚新材”或“公司”）自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

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

要求对三孚新材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

查。

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304.6377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

量为1152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00%。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

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

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填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

次发行以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民生投资”）进行战略

配售。

1、基本情况

根据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

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

称“《业务指引》”）、《中国证

券业协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148号）等相关

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广

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三孚新材”或“公司”）自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

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

要求对三孚新材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

查。

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304.6377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

量为1152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00%。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

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